

证券代码：688372

证券简称：伟测科技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7 日

会议规则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力，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如下规则：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五、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方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及代理人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请将手机调整至静音、振动或关闭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表决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每一议案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要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五、若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议案一：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年4月7日（星期一） 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7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胜路 38 号 D1 栋会议室

会议主要议程：

- 一、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 二、宣读大会规则和表决办法
- 三、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提问
- 五、推选监票人，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六、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 七、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相关项目建设、投资等相关资金需求，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30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保理、保函、信用证等业务）。

最终融资金额、授信方和授信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签订上述授信额度相关协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骈文胜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文件。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发展计划，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5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18 亿元，相关预计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1	公司	无锡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
2	公司	南京伟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96,800
合计			361,800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为2024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

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有效进行，拟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4月15日。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

鉴于前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有效进行，拟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4月15日。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